

# 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云资源租赁采购 合 同

单位名称： 太仓市融媒体中心

合同编号： RMTZX-FW-2025-004

签订地点： 江苏太仓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和采购文件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免费服务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成交单位承诺更高于采购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太仓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并不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16 索赔：**

16.1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者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内容、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 (无息) 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8. 合同的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合同的生效

###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同时还需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加盖备案章。

## 十一、争议解决

### 2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交易中心一份。

### 2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RMTZX-FW-2025-004

采购人：太仓市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书院路 10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电话：杜英杰 18551104187

电话：安东 180013389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云资源租赁（编号 JSZC-320585-JZCG-D2025-0117）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太仓市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云资源租赁项目。

（2）服务内容：太仓市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软件系统现部署在公有云上，为维持太仓市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需继续租用云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和安全设施。乙方需提供一年期公有云资源租用服务（延续），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3）服务标准：详见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

（4）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D2025-0117）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小写：¥578000.00 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负载均衡 SLB          |            | 2  | 集群 | 7500  | 15000  | 无                   |
| 2  | 关系型数据库 RDS（mysql） |            | 1  | 台  | 24500 | 24500  | 无                   |
| 3  | 云数据库 Redis 版      |            | 1  | 集群 | 4500  | 4500   | 无                   |
| 4  | Elasticsearch     |            | 1  | 台  | 45000 | 45000  | 无                   |
| 5  | 云数据库 MongoDB 版    |            | 1  | 台  | 8500  | 8500   | 无                   |
| 6  | 云计算服务器资源          |            | 13 | 台  | 15000 | 195000 | 无                   |
| 7  | 块存储               |            | 1  | 项  | 7800  | 7800   | 无                   |
| 8  | 文件存储 NAS          |            | 1  | 项  | 25000 | 25000  | 无                   |
| 9  | 对象存储 OSS          |            | 1  | 项  | 600   | 600    | 无                   |
| 10 | NAT 网关            |            | 1  | 项  | 4600  | 4600   | 无                   |
| 11 | 弹性公网 IP           |            | 4  | 条  | 2200  | 8800   | 无                   |
| 12 | CDN               |            | 4  | 条  | 300   | 1200   | 无                   |
| 13 | 共享带宽              |            | 1  | 条  | 15000 | 15000  | 无                   |
| 14 | 云安全               | Web 应用防火墙  | 1  | 项  | 68000 | 68000  | 无                   |
|    |                   | 云安全中心（企业版） | 1  | 项  | 40000 | 40000  | 无                   |
|    |                   | 数据库审计（专业版） | 1  | 项  | 36000 | 36000  | 无                   |
|    |                   | 云防火墙（高级版）  | 1  | 项  | 52000 | 52000  | 无                   |
|    |                   | 堡垒机（基础版）   | 1  | 项  | 16200 | 16200  | 无                   |
|    |                   | SSL 证书     | 1  | 项  | 1300  | 1300   | 无                   |
| 15 | 其它服务              |            | 1  | 项  | 9000  | 9000   | 含日志服务、媒体处理、混合云备份、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安全 |
| 合计 |  |  | 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578000.00 元 |  |  |    |

####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4、付款步骤、方式：合同签订后两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
-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

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立即补足。
-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5、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6、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如擅自更换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逾期交付（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未在约定交付时间整改完毕的，视为未交付）达 10 个工作日的；

（2）乙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利争议，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

（3）乙方未履行或者未妥善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达 3 次以上的。

甲方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10、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当自受到影响之日起 7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及时通知的不能免除



责任。

####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太仓市融媒体中心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 4月 2日

备案方：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 4月 1日



附件:

## 公有云资源租用技术要求和清单

太仓市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软件系统现部署在公有云上。为维持太仓市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需继续租用云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和安全设施。

需提供一年期公有云资源租用服务,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具体资源要求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负载均衡 SLB           | 支持连接数: 50000<br>新建连接数 (CPS): 5000<br>每秒查询数 (QPS): 5000 | 2  | 集群 |
| 2  | 关系型数据库 RDS (mysql) | 8U16G 300G 主备                                          | 1  | 台  |
| 3  | 云数据库 Redis 版       | 融媒云平台 8G                                               | 1  | 集群 |
| 4  | Elasticsearch      | 4U16G 300G 单可用区                                        | 1  | 台  |
| 5  | 云数据库 MongoDB 版     | 4U8G 300G 1 节点, 磁盘 300 GiB                             | 1  | 台  |
| 6  | 云计算服务器资源           | 各类工程采用分布式部署, 需提供满足需求的配置资源。                             | 13 | 台  |
| 7  | 块存储                | 云盘 (适配 ECS 数据存储)                                       | 1  | 项  |
| 8  | 文件存储 NAS           | 极速型 NAS 资源包<br>通用型 NAS 资源包                             | 1  | 项  |
| 9  | 对象存储 OSS           | 按量计费对象存储服务                                             | 1  | 项  |
| 10 | NAT 网关             | 普通小型                                                   | 1  | 项  |
| 11 | 弹性公网 IP            | NAT 网关 1 个<br>跳板机 1 个<br>融媒云平台 2 个                     | 4  | 条  |
| 12 | CDN                | 预估资源用量计算                                               | 4  | 条  |
| 13 | 共享带宽               | 封顶 10M 带宽                                              | 1  | 条  |
| 14 | 云安全                | Web 应用防火墙, 3T 日志存储容量, 180 天日志存储时长, 50Mbps 带宽扩展包        | 1  | 项  |
|    |                    | 云安全中心 (企业版), 每台服务器配置 50 GB 的数据防护容量、40 GB 日志存储容量        | 1  | 项  |
|    |                    | 数据库审计 (专业版), 日志存储 1T                                   | 1  | 项  |
|    |                    | 云防火墙 (高级版), 公网流量处理能力 10Mbps, 开通日志审计, 日志存储容量 3000GB     | 1  | 项  |
|    |                    | 堡垒机 (基础版), 50 资产                                       | 1  | 项  |
|    |                    | SSL 证书服务, 采用通配符 Geotrust DV 证书                         | 1  | 项  |
| 15 | 其他服务               | 日志服务                                                   | 1  | 项  |
|    |                    | 媒体处理                                                   |    |    |
|    |                    | 混合云备份                                                  |    |    |
|    |                    | 内容安全                                                   |    |    |